

中華經濟研究院設置條例

中華民國 70 年 1 月 23 日 制定 12 條

中華民國 70 年 2 月 2 日公布

第一條（立法目的）

為加強國內、國際及特定地區經濟之研究，特設中華經濟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，並制定本條例。

第二條（適用法律）

本院為財團法人，其設置依本條例之規定；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

第三條（創立基金之捐助）

本院創立基金為新臺幣十億元，除由中央政府及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分年共捐助九億元外，其餘一億元由工商界捐助之。

第四條（經費來源）

本院經費來源如左：

- 一、創立基金運用之孳息。
- 二、政府之捐助。
- 三、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。
- 四、國內外公私機構、團體或個人之捐贈。

第五條（董事會）

本院設董事會，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五人聘任，餘選任。

第六條（聘任董事及選任董事）

聘任董事，由行政院院長就業務有關人員聘任之。

選任董事，首屆由行政院院長就經濟學者專家及工商人士聘任之，任期三年，任滿或出缺時，由董事會選任之。

第七條（常務董事、董事長之選任）

董事會置常務董事五人至七人，由董事互選之；置董事長一人，由常務董事互選之，任期與選任董事同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八條（院長、副院長）

本院置院長一人，副院長一人或二人，由董事會聘任之。

院長受董事會之監督，綜理院務；副院長襄理院務。

第九條（預算、決算之編審）

本院應於年度開始前擬定收支預算，年度終了後編具收支決算，均由董事會審查核定並報主管機關。

行政院應將前項預算送立法院，決算送監察院。

第十條（捐助章程）

本院捐助章程，由捐助人依照本條例及有關法律規定訂定之。

第十一條（解散）

本院因情勢變更，不能達到本條例設置目的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得經董事會決議解散之；解散後依法處理。

第十二條（施行日）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